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2025 年 6 月版

合同编号：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普惠业务 2025 年版）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请您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您立即停止签署行为，并及时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咨询；

2、您已清楚，本合同条款虽是南粤银行提供的示范条款，但合同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南粤银行对本合同项下所涉双方权利义务均进行了详细阐述。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已根据业务实际就有关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

3、您已确保提交给南粤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认可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后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及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5、您已确认自己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您如对本合同还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南粤银行咨询、反馈、投诉（联系电话：4000-961818）。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甲 方（贷款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请乙方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有效送达。】

【为免疑义，本合同中若涉及选择项的，请在选择项内打“√”，并对不选项打“X”。但如“□”内未打“√”或“X”，则“□”所对应的内容视为不适用。】

乙方确认并同意，如双方以数据电文方式（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自助渠道方式，下同）签订本合同，乙方（自然人）、乙方（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操作页面上确认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已阅读并同意本合同全部内容且同意使用电子签章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即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向甲方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第一条 循环借款额度和期限

1.1 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借款币种为人民币。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系指在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的本金余额的限额。在额度有效期内，乙方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只要乙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借款额度，乙方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不论借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但乙方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

1.2 乙方使用上述循环借款额度的期限___个月。在该期限内发生的贷款均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乙方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但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

1.3 乙方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乙方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各笔借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还款方式等以借款借据/其他贷款凭证的记载为准（线上自助渠道申请的以自助渠道展示为准，下同）。

1.4 甲方给予的上述循环借款额度并非构成甲方必须按上述额度足额发放授信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政策变化、监管要求、乙方资信情况和授信担保条件的变化、甲方自身经营情况及其他甲方认为必要情况，甲方均有权单方对本合同项下循环借款额度期限和循环借款额度作出调整，并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项下单笔授信的发放，并根据乙方的资信及甲方当期可贷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额度项下单笔授信及具体金额。

1.5 乙方可与甲方订立多个循环额度借款合同或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同时享有多个循环贷款限额，数个循环贷款限额与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之间互相独立，另有约定的除外。

1.6 本合同循环额度的贷款业务种类为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为_____。

2.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担保

3.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得到清偿，乙方及/或第三人向甲方提供下列担保：

担保人_____与甲方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

_____。

3.2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3.3 除上述担保外，若甲方与担保人（含乙方、第三人及上述担保人）还依法签署其他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合同或成立其他担保关系的，则甲方依法享有相关担保权利。

3.4 甲方有权对担保物价值和保证人担保能力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重新评估，若评估认为担保物价值减少，或保证人担保能力降低的，乙方应追加提供与价值减少或担保能力降低部分相当的担保，也可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乙方未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放款以及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3.5 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则在借款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未偿还债务本息，或追加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足值的担保：

3.5.1 乙方在甲方的授信业务出现逾期、垫款、欠息等不良行为。

3.5.2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方）的应收账款坏账率连续 2 个月上升。

3.5.3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方）已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占对该购货方应收账款余额的 5%以上。

3.5.4 应收账款出质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服务方面的贸易纠纷）、债务纠纷和债务追索，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3.6 若本合同项下存在股权或股票质押担保的，则借款人承诺：

3.6.1 若质押股票当天收盘价低于警戒线时，借款人或出质人须通过增加存单质押、保证金担保补足因证券价格下跌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或借款人偿还部分债务以达到警戒线水平。

3.6.2 若用于质押股票的价格（收盘价）处于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平仓线以下（含）的，或质押的股票可能被证券监管机构暂停交易的，担保权人有权采取平仓或采取其他转让方式等方式处分该质押股票，所得的价款用于直接偿还担保债务，或转入保证金帐户，或在广东南粤银行开立定期存单继续提供全额存单质押担保。如所得的价款不足以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不足以 100%补充保证金的，不足部分由借款人继续清偿。

3.6.3 质押期间若遇有关股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或市场交易规则调整的，担保权人有权相应调整上述警戒线和平仓线。

3.6.4 在股票质押债权到期时，若借款人不能清偿债权本息，担保权人有权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或采取其他转让方式等，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余款清退给出质人；如所得的价款不足以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继续清偿。

第四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

4.1 支用额度借款的申请

4.1.1 乙方每次借款支用，应向甲方提出借款申请。在额度有效期间和借款额度内，乙方逐笔申请借款的，各笔借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还款方式等以借款借据/其他贷款凭证的记载内容

为准（线上自助渠道申请的以自助渠道展示为准，下同）。借款借据/其他贷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借款申请后，经审核决定是否发放借款。单笔贷款支用时，双方可以在借款提款通知书上另行约定单笔贷款的贷款利率和罚息利率，也可以选择适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罚息利率，如果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甲方有权调整具体发放的金额，具体发放的金额以甲方出具的借款借据/其他贷款凭证为准。

4.2 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也并非意味着乙方已符合发放贷款的条件，甲方仍需对乙方是否符合放款条件进行进一步审查。除甲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甲方才有义务向乙方发放借款：

4.2.1 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额度借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4.2.2 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合同已生效并持续保持有效，相关抵/质押权已依法设立或按担保合同约定办妥有关登记手续；

4.2.3 没有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任一违约事项；

4.2.4 借款支用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

4.3 首笔借款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贷款划入乙方指定的贷款发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卡号：_____。

以后每笔借款，由甲方划入乙方在借款申请书或线上自助渠道指定的账户，如乙方在以后的借款申请书中未列明收款账户，视为同意甲方将借款划入首笔借款的收款账户。甲方将贷款划付至前述贷款发放账户即完成了贷款发放义务，即视为乙方已经提取和使用贷款本金，并从贷款的发放之日开始计息。

4.4 贷款的支付系指甲方受乙方委托或乙方自行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向乙方交易对象进行支付。

4.4.1 甲方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即甲方受托支付和/或乙方自主支付。经甲方审查贷款的用途或支付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拒绝发放贷款。

4.4.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将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具体的支付方式以借款申请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为准：

（1）自主支付：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划付至本合同约定或线上自助渠道指定的乙方贷款发放账户，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乙方应于贷款发放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当期贷款使用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甲方查验。

（2）受托支付：乙方申请且甲方同意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受托支付时，乙方应当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将本合同项下首笔贷款资金划入乙方指定交易对象，具体账户信息以乙方在借款申请书或其他授权划款文件中或线上自助渠道指定的账户为准。

以后每笔借款，贷款支付方式以借款申请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为准。采用受托支付时，若交易对象账户有变更的，则以乙方在借款申请书或其他授权划款文件中或线上自助渠道指定的交易对象账户为准，如乙方在以后的借款申请书或其他授权划款文件中未列明交易对象收款账户，视为同意甲方将贷款资金划入首笔借款乙方指定的交易对象上述收款账户。

4.4.3 即便选择受托支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经贷款人同意亦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1）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4 即便采用自主支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或单位贷款,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 (1) 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 (2) 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 (3) 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4.4.5 乙方在贷款支付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调整变更支付限额或支付条件以及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1) 未按时提交真实有效自主支付报告;
- (2) 信用状况下降;
- (3)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或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4)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5) 发生乙方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被他人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
- (6)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 (7)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 (8) 监管部门调整受托支付标准或条件的。

第五条 贷款利率

5.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单利),按以下约定执行:

5.1.1 每笔贷款利率以定价基础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定价基础为每笔贷款发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期公布的对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一定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为准。若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最终贷款利率、执行年利率以甲方系统形成的电子记录为准。其中首笔贷款按发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

一期公布的 ☐ 1 年期 ☐ 5 年期以上 ☐ _____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加或 ☐ 减 _____ 基点 (一个基点为 0.01%)，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为准。

5.1.2 每笔贷款发放后贷款利率按下列方式调整：

贷款期限为一年(含)以下的，在整个贷款期限内不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以一年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调整日为发放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发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利率调整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对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和利率浮动基点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

注：选择贷款发放日 LPR 作为定价基础的，若贷款发放日正好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最新 LPR 日期，则当天发放的贷款，以甲方当天系统注明的本合同约定档次 LPR 为定价基础。

5.2 本合同项下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5.3 贷款期内或贷款到期（含被宣布提前到期）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甲方有权对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自应还款之日起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_____ % 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对贷款期内和贷款到期后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

5.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对其违约使用部分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_____ % 计收罚息，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5.5 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5.6 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利率调整，双方无须另行签订协议，甲方无须另行通知或征得乙方的同意，也无须通知担保人或征得其同意。

5.7 如乙方同时存在 5.4、5.5 条约定的加收罚息之情形，则上

述条款中约定的加收罚息一并同时适用。自乙方存在本协议项下约定加收罚息情形之日，加收罚息自动生效执行，甲方不再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还款

6.1.1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可在下列还款方式中进行选择（其中线上自助渠道申请用款的仅可在下列①②④⑤中选择），其中首笔借款的还款方式为下列第 种，以后每笔借款的还款方式以乙方借款申请及甲方审批同意的为准，且每笔借款的具体还款方式要素以借款借据/其他贷款凭证或甲方系统“还款计划”的记载为准：

① 一次还本付息。乙方于贷款到期日一次还清贷款本息。

② 按□月□季结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结息日为□每月____日□每季度末月____日，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③ 按□月□季结息，分次还本。结息日为□每月____日□每季度末月____日，本金按自定义时间次序和金额分次偿还，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首笔借款，本金按下列次序、时间和金额分次偿还：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_。

选择上述第①、②、③种还款方式的，本合同项下贷款自发放日起按日计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④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每月____日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⑤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乙方每月_____日以相等金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选择上述第④、⑤种还款方式的，本合同项下贷款自放款日起按月计息，计息公式为：每月利息=本金×月利率，但第一个还款期或最后一个还款期不足一个月的部分则按日计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若遇还款期间利率调整的，则利率调整当月利息按日分段计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从上期还款日至利率调整日（不含）的实际天数×调整前日利率+本金×自利率调整日（含）至还款日（不含）的实际天数×调整后日利率。

⑥ 气球贷还款方式

释义：是指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贷款期数计算的每期还款金额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贷款本息，而在贷款期限内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将剩余本金一次性偿还的还款方式。该还款方式中约定的贷款期数超过依贷款期限计算的还款期数，乙方在贷款期限内每期还款金额相对较少，但在贷款期末会有一定的剩余本金需一次性偿还。

⑦ 轻松还还款方式

（1）释义：是指乙方按月支付利息，每 12 期按贷款发放金额的 5%偿还本金，而在贷款期限内的最后一期将剩余本金一次性偿还的还款方式。

（2）提前还款：采用部分提前还款的，乙方应在部分提前还款日结清当前利息和提前还款本金，后续每 12 期应还本金按贷款发放金额的 5%计算，最后一期需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部分提前还款可能会导致贷款期限相应地缩短。采用全额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日结清当前利息和剩余本金金额。

⑧ 其

他_____。

6.1.2 对结息及利息计算的特别约定：（1）在正常贷款期内第一个利息期是从贷款发放日（含）起至第一个结息日（含）止；最后一个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息日次日起至贷款到期日（不含）；其余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息日次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含）；（2）对于本金，按时足额偿还的则还款当日不计算利息，但若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则对未还部分从应还本之日（含）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罚息；（3）对于利息，未按时足额支付的则对未还部分从应还息之日（含）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复利；（4）对本金的逾期罚息及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计收的复利则按日结息。

6.2 乙方应于结息日及还本日17:00前（北京时间）前向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账号/卡号：_____）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款项，同时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从该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应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依法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

6.3 乙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所有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开立于广东南粤银行所有营业机构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甲方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乙方所有债务的，甲方有权依法决定清偿顺序。

6.4 甲方扣收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若具体存款产品对部分提前支取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甲方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若提前还款，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还款的，且在乙方还款账户余额充足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前还款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完成内部审批及扣款手续，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支付利息。若乙方部分提前还本的，每次偿还本金金额不得少于 1 万元且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7.2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或调解委员会）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解决方式）：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各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各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各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3 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

☐ 各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1）各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本合同中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各方对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无疑义，并按照甲

方指定公证处相关要求，办理本合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强制执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 甲方有权选择本条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是否优先于第 7.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第八条 其他约定条款

8.1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本款约定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款约定为准。

8.2 本合同第一部分为贷款基本信息，第二部分为贷款合同一般性具体条款，两个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该两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在填写第一部分之前应当认真仔细阅读第二部分条款，如有不明应当立即向甲方咨询了解。双方均在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之后签署本合同。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不适用于以数据电文方式签署情形)

8.4 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时，本合同电子版、打印件、复印件均为有效合同。

8.5 若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乙双方已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本合同为该《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九条 循环授信额度定义

9.1 循环授信额度是指额度期限内甲方根据本合同为乙方提供的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授信最高限额。每次使用的金额、期限、实际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以借款借据或其他贷款凭证为准。

9.2 循环授信可用额度，是指循环授信项下乙方还可以使用的额度。

循环授信可用额度=循环授信额度-乙方在额度项下已经支取尚未归还的授信余额之和；

9.3 额度的年检是指由甲方定期对乙方偿还能力情况、乙方最新征信情况、担保的足值以及有效性、原额度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做出是否给予乙方继续提款或是否调整可用额度金额的决定。

9.4 额度期限内，上述调整可以多次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资信材料，甲方有权对抵押物市价净值进行重新评估认定。

第十条 陈述和保证

10.1 甲方向乙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0.1.1 甲方保证拥有充分的授权订立本合同；

10.1.2 甲方承诺保守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透露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1.3 甲方保证在无法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贷款支付时，及时通知乙方。

10.2 乙方向甲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0.2.1 乙方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且信用状况良好；

10.2.2 应付借款利息和本金已按期清偿，无不良履约记录；

10.2.3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资料并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10.2.4 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投资于股市、期货市场，也不将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10.2.5 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10.2.6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甲方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

10.2.7 未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甲方权益实现的违法违纪事件；

10.2.8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属于需要乙方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诺并保证签订本合同已取得其配偶（如有）同意并已签署知情同意文件（如甲方要求的），即确认本合同中的贷款属共同债务。**即便乙方有不符合前述情形的，也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中还款义务的履行。**

10.2.9 乙方保证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的，在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完全履行贷款清偿义务前，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将抵押财产再次抵押或转让给甲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

10.2.10 乙方保证本合同签署后，如经甲方核实，乙方不符合规定的借款条件而甲方未予放款或收回放款时，乙方无异议；

10.2.11 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甲方提供工作方便；

10.2.12 及时接收甲方通过书面或电子送达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并自签收之日起 3 日内将书面回执寄回；

10.2.13 乙方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应立即偿还本循环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或未到期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10.2.14 如甲方认为乙方资金回笼和周转情况不能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乙方将按甲方要求的金额和期限还款，不因任何理由提出抗辩。

10.2.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对乙方正常经营构成危

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财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还款的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10.2.16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为办理对乙方的授信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了解乙方的个人基本信息、信用信息、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包括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收入证明、征信、工商信息、司法信息、经营情况以及其他与借款审核有关的必要资料，有权查询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

10.2.17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为办理对乙方的授信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有权在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下，采用收集、储存、使用、传输、加工、提供、删除等方式处理乙方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住址、电子邮箱、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乙方信用状况的信息）及金融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特定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如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并将乙方前述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提供给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1.1.1 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11.1.2 了解乙方的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有权查询乙方在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或地方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

11.1.3 有权将乙方提供的信用信息及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依法录入银行业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建立及认可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或征信系统；

11.1.4 甲方及其委外催收机构、征信机构等合作单位可向乙方发送包括产品推广、服务更新、利率调整、还款提醒、优惠政策、账户变动、信用报告、逾期提醒等相关信息；甲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乙方资信情况和授信担保条件的变化对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金额进行调整；

11.1.5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各类业务合同及相关合同和承诺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授信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并要求乙方提前归还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

11.1.6 贷款支付方式为乙方自主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11.1.7 在乙方发生债务转让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或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转由甲方同意接受的受让人承继，或要求乙方提供甲方同意接受的担保措施；

11.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1.2.1 按本合同及各具体贷款业务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受理乙方的贷款申请；

11.2.2 应当对乙方及财产共有人提供的财产、账户等个人资料、个人信息及金融信息保密，但甲方根据乙方授权将相关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提供给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2.1.1 有权在本合同项下额度使用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额度；

12.1.2 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授信额度金额、期限的申请；

12.1.3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文件中未公开资料进行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2.2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2.2.1 应当如实填写本合同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在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抵押物贬值、毁损、被查封、担保人的资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12.2.2 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12.2.3 担保合同项下抵（质）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保证人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发生其他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

12.2.4 乙方作为委托人的，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需的费用支出，包括公证、鉴定、评估、运输等所有相关费用；

12.2.5 如本合同项下担保物为房产，乙方保证在获悉抵押房产即将拆迁的信息后，立即将拆迁信息通知甲方；

12.2.6 如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物为房产，当该房产被拆迁时：

12.2.6.1 如拆迁采取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债权，或由乙方或抵押人以调换后的房产作为本合同担保物并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在新的抵押登记未办理完毕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如调换后的房产价值低于原抵押物价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提

供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12.2.6.2 如拆迁采取补偿款补偿方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抵押人将补偿款存入甲方并签署质押合同，以补偿款存单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或要求乙方或抵押人在甲方开立保证金专户并签署质押合同，将补偿款存入该专户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如补偿款金额低于原抵押物价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提供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12.2.6.3 在以上情况或采用其他拆迁补偿方式的情况下，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担保。

12.2.7 乙方支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 违约金；(3) 损害赔偿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甲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12.2.8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12.2.9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借款的支付情况的。

12.2.10 乙方同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贷款发放及还款账户状态不正常，无法使用借款或甲方无法完成借款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且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13.2 乙方违反承诺、陈述或保证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发生违约情形：

13.2.1 乙方、借款担保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其他司法程序及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会影响贷款偿

还的情形；

13.2.2 用于本合同项下抵 / 质押的财产价值减少而乙方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新担保的；

13.2.3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或承诺，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13.2.4 乙方或保证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13.2.5 乙方或担保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3.2.6 乙方有挪用贷款或拖欠借款本息的行为；

13.2.7 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正常的财务监督及经营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13.2.8 乙方或担保人发生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

13.3 发生本合同第 13.2 条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

13.3.1 调整、取消或中止本合同项下的循环授信额度，或调整额度的有效期限、额度金额等；

13.3.2 宣布乙方在本额度项下的债务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已发放授信本息并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13.3.3 本额度项下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乙方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自应还款之日起按第 5.3 条对贷款本金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及复利；乙方挪用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的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第 5.4 条计收利息；

13.3.4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额度项下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13.3.5 要求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

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3.3.6 有权直接从乙方在广东南粤银行所有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上扣款，以清偿乙方在本合同及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甲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乙方的同意；

13.3.7 有权行使担保权利，依法处置抵（质）押物，将该抵（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3.8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或制止其他人对抵押物的侵害行为；

13.3.9 乙方有逃避甲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甲方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上公告。

13.3.10 甲方依法及依约有权主张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四条 通知、诉讼/仲裁文书等送达地址确认

14.1 甲方及其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继受方，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为送达人，乙方为受送达人。

14.2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含贷款催收通知书）、函件等文件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及执行程序等在内的各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各项法律文书向乙方前述地址送达的，乙方均认可为有效送达。

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包括电话、邮箱在内的电子终端地址为已获得乙方有效授权且为乙方持续使用的电子终端地址。

14.3 送达人有权进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向电子终端地址

进行电子方式送达，或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有权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选择的任何一种送达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

14.4 送达之日的确定标准：

（1）送达人以邮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以邮寄地址处有人实际签收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乙方未能实际接收情形的，则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送达人直接送达时，以实际送达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等情形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或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该法律文书留置之日为送达之日；

（3）送达人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该电子送达方式项下的法律文书到达受送达人上述电子终端地址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14.5 本条所称电子方式送达，是指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 等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律文书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送达人或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采用电子送达方式，会将送达信息或具体操作指引发送至受送达人在本合同项下填写的手机号码，乙方均应注意查收短信，并及时登录相应的电子地址查阅推送的法律文书。乙方均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后，可不再使用其他送达方式。

14.6 乙方承诺和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送达地址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发生变更的，其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诉讼、仲裁阶段中，其还应同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地址变更但未按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其他本合同当事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对于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的送达人而言视为未变更，送达人按照变更前送达地址作出的送达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人按照乙方变更前的住所、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的通知、文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的仲裁、诉讼相

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过程中相关材料和文书等），视为已有效送达乙方。

14.7 乙方需如实准确填写电话、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等信息，因乙方提供的电话、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等信息填写不准确、填写错误或变更后未按要求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等行为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14.8 本条关于送达之条款约定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受本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效力变动的影响。

第十五条 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自然人应签名，法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本合同为线上方式签署，本合同自双方通过线上签署（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约定有担保的，相关担保办妥并生效之前，甲方并无义务向乙方发放贷款。

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甲方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向乙方明示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5.3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5.4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甲方具体转让债权时不必另行取得乙方的同意但需依法通知乙方；乙方同意与受让人无需另行签署新的借款合同。

15.5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15.6 缔约过失：本合同签订后，因为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甲方给乙方任何宽容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6.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借还款凭证、结付息单据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逾期索付及催收通知，业务办理过程中甲方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向乙方明示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页合同各方信息中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对方。

16.4 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之页）

（本页为编号为 _____ 合同签署之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签订地： _____ 市 _____ 区（县）